



一對模範的夫婦

經文：徒18:1-3,18,24-28; 羅16:3-4; 林前16:19

引言：

聖經中有許多模範。今日我們要討論一對夫婦的模範——亞居拉（夫）和百基拉（妻）。他們都是信主的，而且是有生命見證的信徒。

一．他們有好的名字

亞居拉意為鷹，有屬靈的，有眼光，有力量之意。

百基拉意微小，即謙卑。

他們是生在羅馬本都的猶太人。後因革老丟王趕逐猶太人，就遷移往哥林多(18:1-2)，表明他們順服政府的命令。在哥林多遇到保羅，與保羅同行至以弗所，留在以弗所，後去羅馬。

二．夫婦同業

夫婦同是織帳棚的人，表明他們有手藝，是勤勞的人。有同一志趣，表明他們的同心。

三．同是好客

他們樂意接待主的工人(18:3)，保羅與他們同住作工，住了一年半(18:11)。他們手工的收入不會很豐富，但仍樂意並且歡迎保羅與他們同織帳棚。他們後來又接待亞波羅到家裏(18:24-26)。

四．精心研究主道

他們與保羅同住織帳棚，並且研究主道，達一年半之久。一面謀生一面研究主道，沒有浪費與保羅同住的時間。所以他們後來能聽得出亞波羅說得不對，並詳細給他講解。

五．與保羅一同出門佈道

他們與保羅一同出門佈道，是在保羅第二次行程的結束和第三次行程的開始。他們從保羅身上學習事奉主(18:18)。

六．以愛心勉勵糾正青年弟兄(18:24-26)

他們造就後進，看見亞波羅有不對的地方，就詳細的講解給他聽，以造就之。

七．盡心愛主的工人和教會(羅16:4)

愛主的工人就是愛主(約壹4:20-21)，表現了對工人應有的態度。

八．全家奉獻(林前16:19)

當他們在以弗所時，在家裏設立教會，注重家庭禮拜，叫全家和鄰居同得主恩。家庭禮拜，即每晚都進行的。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